

安保服务合同书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邓州市第三高级中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邓州市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公安部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有偿服务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负责维护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治安秩序，为甲方的办公、教学、生活营造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

二、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 3 名,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2027 年 8 月 31 日止。乙方选派 龚清 同志为与甲方工作的联系人,及时反馈勤务信息。

三、甲方应付给乙方保安与寝管服务费:每人每月 2300 元(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实行月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后及时上报至财局，乙方协调财局支付，甲方做好配合。

四、防范区域：邓州市三高中大门及校园。

五、防范任务：大门口人员及车辆出入登记、外来人员核查、学生请假外出核查、校园巡查、落实上级有关安保要求等。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解决好乙方保安与寝管队员的值勤所需要求,为勤务工作尽量提供便利条件。

2、教育本单位人员配合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内的管理,协助乙方解决好相关问题。

3、加强对乙方队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工作,但不得安排队员处理甲方与第三方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等。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出的保安队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应持证上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安规章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甲方保卫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安队员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坚守岗位，文明服务，尽职尽责,确保甲方安全。

2、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及消防训练,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3、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保安人员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与岗位无关的事项。从事与岗位无关事项给自身和他人带来损失的由乙方和其自身负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4、保安队员在执勤中,遇到各类案事件及查获的赃款赃物等应及时移交甲方政务处或司法机关处理。

5、加强与甲方的业务联系,不断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的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自收到甲方书面提出的调整保安人员建议后一周内，将需要调整的保安人员调整完毕。

6、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工伤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处理。

保安人员因维护甲方利益而遭遇不法侵害，甲方应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7、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监管。保安人员不得违反各种法律法规及各种安保制度，保安人员违反上述制度及法规的，属个人行为，带来的各种损失均由个人及公司承担，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八、乙方保安因自身身体原因，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与甲方无任何关系，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当事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后，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工资纠纷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2、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队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中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及甲方单位人员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安全防范措施不完善，乙方提出整改建议，甲方未采取整改措施，发生被盗造成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甲、乙双方要维护对方的合法权益，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应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

十一、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甲方：（盖章）

开户行：

账号：

负责人：

电话：13838743693

2026 年 9 月 7 日

乙方：（盖章）

开户行：

账号：

负责人：

电话：

2026 年 9 月 7 日

名称：邓州市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

银行账号:888030100100014133;

统一信用代码：91411381317553818Q

寝管服务合同书

寝室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邓州市第三高级中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邓州市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公安部有关规定，坚持平等互利、协调一致、有偿服务的原则，明确权利和义务，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指派人员向甲方提供寝室管理服务，负责维护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寝室管理服务，为甲方的办公、教学、工作、生活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二、甲方聘用乙方寝管 10 名，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2027 年 8 月 31 日止。乙方选派 [illegible] 同志与甲方经常工作的联系人，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三、甲方应付给乙方寝管人员服务费每人每月 2300 元（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遇寒假和暑假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甲方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后及时上报至财局，乙方协调财局支付，甲方做好配合。

四、服务任务：

1、寝管以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负责宿舍楼的安全、卫生、防火等工作。

2、寝管人员必须按时到岗检查好各寝室的纪律和卫生，发现问题及时与值班领导和甲方联系人联系。

3、严格按照作息制度，开关宿舍门，上课期间严禁学生留在宿

舍，特殊情况由政教处领导签字方可留宿。

4、每天对各寝室的卫生、通道、洗漱间进行严格检查，对不合格的寝室按规定予以警告和减分并做好考核记录。

5、管理中发现隐患和异常情况，及时与主管部门领导沟通，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夜间按上级要求巡查宿舍（每2小时一次）。

6、管理过程中语言要文明，对学生说服教育为主，不得打骂、体罚学生。

7、寝管应严格按照学校寝室管理制度（见附件1）执行、切实履行寝室管理人员职责（见附件2），提供良好管理服务，使寝室管理达到安全好、秩序好、卫生好的标准。对不履行相关职责的，给予一定的处罚（见附件3）。

五、安全要求

1、寝管应树立安全意识，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格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寝管因自身身体原因，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与甲方无任何关系，所有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进行全面监管，使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管理服务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进行检查、评价，并提出整改及经济处罚意见。

3、甲方有权对乙方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损失追责，并提出赔偿。

4、甲方应提供寝室服务所必需的场所，如：休息室（宿舍）。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照合同收取服务费。

2、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选派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胜任工作的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寝室管理服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学历不限。

4、加强对寝管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技能。收到甲方书面提出的调整管理人员的建议后7天内，将人员调整完毕。

5、乙方所聘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岗位，文明服务，尽职尽责，因玩忽职守而导致事故发生，则承担因此导致的后果。

6、寝室管理员在工作中，遇到各类案事件及查获的赃款赃物等应及时移交给甲方政务处。

7、寝室管理员及时上报物品损坏情况；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维修，由乙方承担费用。

8、加强与甲方的业务联系，不断征求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队员在工作中，为维护甲方利益，遭遇不法侵害，甲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可给予适当的补偿。乙方队员由于本人身体健康原因造成伤亡或本人自身失误造成自身经济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支付服务费后，乙方与寝管人员之间的工资纠纷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2、因乙方未履行好合同规定的管理服务任务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甲、乙双方要维护对方的合法权益，单方面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如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合同应自行终止，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有关法律问题，甲、乙双方可委托法律顾问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13838743693　　电话：

2026 年 9 月 7 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名称：邓州市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

银行账号:888030100100014133;

统一信用代码：91411381317553818Q